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纪检监察信息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24 期）

本期目录

【上级精神】

▲2026 年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摘编）

【文件学习】

▲综合保障党委政治监督清单

【以案说法】

▲政绩观错位——“面子工程”的警示

【上级精神】

▲2026 年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要点（节选）

2026 年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中管高校实际,强化监督执纪执法,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校,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为“十五五”时期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1.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并落实好常态化学习制度机制,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事业、高校工作等的重要论述。

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学校领导班子、职能部门、二级院系特点,注意发现有没有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持续盯住、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教师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对政治上存在问题的决不通过。推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论坛、学生社团等阵地管理。

3.推动谋深谋实“十五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任务和举措。督促学校党委、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对标对表“十五五”规划《建

议》，结合实际谋划好各项事业发展，明确任务、细化举措，建立健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协调机制。

4.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校政治责任。督促学校党委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督促学校职能部门、二级院系、所属单位党组织书记真正负起责任，避免“上热中温下冷”，构建履职尽责有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从严正风肃纪，持续打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5.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开学、毕业、教师节、年节等时点，深化整治“吃家长”“吃校友”“吃老板”等违规吃喝问题。深挖彻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高度关注以咨询费、专家费等名义“变相收送”以及通过快递、微信红包等方式“隔空收送”的新情况。速查严处借党建活动、课题调研等名义搞变相公款旅游问题。

6.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敷衍应付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深化解决文多、会多、检查多、考评多、要材料多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严肃整治颐指气使、推诿塞责等不尊重知识分子、脱离师生群众问题。

7.持续破除“高校特殊论”“专家特殊论”。把加强纪律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常态化工作，把握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重点岗位干部等不同群体特点，分层分类开展纪律培训。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对违反党规党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8.严肃惩治师德违规、师德失范问题。压实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院系的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

9.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常态长效，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推动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履行责任不到位、作风建设松懈的，加强提醒纠正。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增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

10.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聚焦招生考试、基建工程、后勤保障、招标采购、校办企业、科研经费、附属医院等重点领域，加大腐败问题查处力度。高度关注信息化建设、非学历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新暴露出的问题，严厉惩治权力寻租、权钱交易行为。突出重点对象，着重查处“关键少数”、重点岗位干部、年轻干部腐败问题。

11.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结合案件查办，深挖腐败问题背后的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推进完善制度机制。以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为重点，推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人权、财权、事权相关的制度规定，深化解决制度执行力层层递减问题。

12.加强廉洁教育。推动认真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发挥高校作为文化高地优势，以廉化人、以廉育人，把廉洁基因植入头脑、铸入灵魂。推动二级院

系党组织发挥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教师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守底线。统筹加强正面引领示范和反面警示震慑,把握党员干部群体特点,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滴灌”。

(摘编自《党风廉政建设》2026年第4期,有删减)

【文件学习】

▲综合保障党委政治监督清单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1.重点监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情况,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学校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致学校建校8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的学习贯彻、转化落实情况,是否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核心内容,是否结合综合保障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落地见效。

2.重点监督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是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是否将服务育人、劳动育人、保障育人融入综合保障工作全流程,是否落实学校关于劳动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

3.重点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是否将相关要求融入综合保障工作各环节。

4.重点监督“十五五”规划相关部署落实情况，是否紧扣学校“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结合综合保障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措，是否存在规划与实施“两张皮”、执行跑偏走样等问题。

5.重点监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弄虚作假、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是否把为民造福、服务师生作为最大政绩。

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与政治生态建设情况

1.重点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是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七个有之”等问题，是否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

2.重点监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重大舆情处置不力等问题，是否将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融入综合保障工作各环节。

3.重点监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

4.重点监督选人用人工作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选人用人、买官卖官、跑官要官、“带病提名”“带病提拔”等问题，是否严把干部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

三、民主集中制执行与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情况

1. 重点监督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是否存在个人专断、软弱涣散、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等问题。

2. 重点监督“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是否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是否做到应议必议、集体决策，是否存在规避集体决策、个人说了算等问题。

3. 重点监督本体系党委会、部长办公会、主任办公会等议事决策机制运行情况，相关议事规则是否健全完善，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决策执行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议事规则不健全、决策不规范、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4. 重点监督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情况，是否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全流程监督制约机制，是否针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存在权力运行监督缺位、制约失效等问题。

5. 重点监督制度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各项议事决策、权力运行相关制度，是否存在“闯红灯”“翻栅栏”等严重破坏制度的行为，是否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情况

1. 重点监督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党委年度重点工作、党委会常态化议题，是否定期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是否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2. 重点监督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党委书记是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是否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是否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3. 重点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班子成员是否按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是否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是否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

4. 重点监督纪委监督专责落实情况，纪委是否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是否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是否存在监督缺位、执纪不严、问责不力等问题。

5. 重点监督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建设情况，是否健全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是否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党委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核心内容，是否存在责任传导不到位、上热中温下冷等问题。

五、重点改革发展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1. 重点监督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改革 2.0 工作的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改革的总体部署，是否紧扣《中国人民大学综合服务保障体系综合改革 2.0 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推进改革，是否出现偏离改革方向、弱化改革目标的问题。

2. 重点监督党委改革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是否压实，是否将改革工作纳入党委年度重点工作、常委会常态化议

题，班子成员是否按分工牵头推进分管领域改革任务，是否将改革进展情况、改革质量作为党委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核心内容。

3. 重点监督改革重点任务推进成效，是否按改革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路线图推进绩效改革、信息化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文化建设等专项行动，是否制定改革推进计划并定期总结，是否及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改革举措是否落地见效、达到预期目标。

4. 重点监督改革中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关于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改革推进不力、进展严重滞后的问题；是否在改革中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是否充分听取师生意见、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是否出现损害师生利益的问题。

5. 重点监督改革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是否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将改革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是否建立改革动态优化机制，持续完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实现改革目标与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大局深度融合。

6. 重点监督改革发展中的作风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脱离实际定政策、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文件会议空转虚化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干部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干实事。

六、校内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重点监督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是否压实，党委是否切实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党委书记是否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是否履行分管领域整改责任，是否建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是否将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进。

2. 重点监督整改措施是否落地见效，是否针对巡视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是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举措，是否存在纸面整改、虚假整改、边改边犯的问题。

3. 重点监督整改成效是否达标，是否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任务，整改后的问题是否出现反弹回潮，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是否通过整改推动综合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4. 重点监督整改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是否针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完善一套制度，是否建立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5. 重点监督巡视整改成果运用情况，是否将巡视整改成果与班子建设、干部考核、评优评先、追责问责等结合起来，是否充分发挥巡视整改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七、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与师生权益保障情况

1. 重点监督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情况，是否始终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否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否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开展调查研究，是否存在脱离群众、高高在上等问题。

2. 重点监督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师生诉求收集、办理、反馈闭环机制，是否及时、有效解决师生在后勤保障、服务管理等方面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是否存在对师生诉求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办理不力等问题。

3. 重点监督服务师生工作质效情况，是否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是否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建设，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流程繁琐等问题，是否不断提升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重点监督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关于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的各项规定，是否在改革发展、政策制定等过程中充分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否存在损害师生合法权益的问题。

八、廉洁风险防控与作风建设情况

1. 重点监督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是否针对综合保障工作中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廉洁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2. 重点监督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情况，是否持续纠治“四风”，是否存在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是否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3. 重点监督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情况，是否聚焦招标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制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

4. 重点监督廉洁教育开展情况，是否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廉洁教育、警示教育，是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是否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是否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氛围。

5. 重点监督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运用情况，是否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是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批评教育，是否做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九、其他政治监督事项

1. 重点监督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部署的其他政治监督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 重点监督其他需要纳入政治监督范围的事项。

（《综合保障党委政治监督清单》于2026年6月5日经综合保障党委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案说法】

▲政绩观错位——“面子工程”的警示

案例：北方某大学搬迁至新校区后，花费数百万元修建新校门。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显示，主大门及门房核定为376.63万元，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核定为785.16万元。新校门地处学校中部，

来往交通实际需求并不大，校门口几乎看不到学生活动，被学生戏称为“专供拍照使用”。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校内住宿、图书馆等教学基础设施十分紧缺，一栋原本的教职工宿舍楼被划给学生住宿，不少教师只得在外租房。“学校校门建在校园四周，新建大门并非必须。”该校一名副教授直言。报道指出，在中央提出“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背景下，此类“装修风”“门面工程”并非个案，且有向基层蔓延的势头。

问题剖析：其一，政绩观错位，“重显绩轻潜绩”。在师生住宿条件尚未保障、图书馆等核心教学设施紧缺的情况下，优先投入数百万元修建校门，本质上是将个人政绩置于师生利益之上的政绩观偏差。学校发展的真正政绩，应体现在办学质量的提升、育人实效的增强上，而非建筑的气派上。“重面子轻里子”的做法，偏离了教育为民的初心，模糊了“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方向。

其二，决策缺乏科学论证，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力。数百万的校门建设项目，是否经过了充分论证？是否广泛听取了师生意见？项目立项、审批、实施各环节是否符合“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该案例暴露出个别单位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存在“拍脑袋”决策、论证不充分的问题，违背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要求。

其三，资金使用效益低下，背离“过紧日子”要求。学校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理应优先保障教育教学和师生切身利

益。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向非急需、非必要的“门面工程”，既浪费了公共资源，也损害了师生利益，与中央“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背道而驰。

警示：高校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师生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最高标准，把有限资源真正投向育人一线；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必须充分论证、集体研究，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摘编自《半月谈》2024年9月第17期)

报：主管校领导 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发：综合保障部 餐饮服务中心 校园建设中心 服务保障中心

物业管理中心 学宿保障中心 教学保障中心

审稿：何文静

编辑：王 翌 白 珂

核稿：张露露

综合保障纪委

2026年6月26日